

#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 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 保险计划说明

## 汇丰尊享世代B款终身寿险

### 投保人信息

姓名: 丰先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月1日	年龄: 35周岁
---------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丰先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月1日	年龄: 35周岁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尊享世代B款终身寿险	WLM	4,345,770.0元	终身	5年	年交	1,00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1,000,000.0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汇丰尊享世代 B 款终身寿险

以下对汇丰尊享世代 B 款终身寿险保险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5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当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当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 （3）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text{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25\%)^{(\text{保单年度数}-1)}$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保单服务**

-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保单服务。**

- **复原基本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复原基本保险金额：

- （1）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三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起至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含）止的期间内提出申请，且申请时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已届满，具体以我们届时之规定为准；

(2) 申请复原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按照我们约定交纳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所对应的有关费用后，该申请即时生效，具体以我们的批注为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仅可申请一次复原基本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 保险利益测算书

### ● 投保计划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基本保险金额:	4,345,770.0
交费方式:	年交		

### 汇丰尊享世代 B 款终身寿险

####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1+3.25%) <sup>n</sup> (n=保单年度数-1)	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6	1,000,000	1,000,000	-	1,600,000	632,340
2	37	1,000,000	2,000,000	-	3,200,000	1,545,630
3	38	1,000,000	3,000,000	-	4,800,000	2,568,420
4	39	1,000,000	4,000,000	-	6,400,000	3,705,440
5	40	1,000,000	5,000,000	-	8,000,000	4,961,540
6	41	0	5,000,000	5,099,376	8,000,000	5,118,040
7	42	0	5,000,000	5,265,106	7,000,000	5,281,270
8	43	0	5,000,000	5,436,222	7,000,000	5,449,850
9	44	0	5,000,000	5,612,899	7,000,000	5,623,980
10	45	0	5,000,000	5,795,318	7,000,000	5,803,890
20	55	0	5,000,000	7,979,541	7,979,550	7,979,550
30	65	0	5,000,000	10,986,984	10,987,000	10,987,000
40	75	0	5,000,000	15,127,916	15,127,930	15,127,930
50	85	0	5,000,000	20,829,541	20,829,560	20,829,560
60	95	0	5,000,000	28,680,076	28,680,100	28,680,100
70	105	0	5,000,000	39,489,433	39,489,460	39,489,460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PUBLIC

编印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6 页/共 12 页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演示保险合同各项保险利益：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赔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3)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3.25\%)^{\text{（保单年度数-1）}}$ ”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该列作为当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时计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的标准之一，以辅助您理解“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计算方式。“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 表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保险利益测算书

### • 保单服务计划——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	4,345,770.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年度 1:	1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1:	500,00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年度 2:	1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2:	500,000

### 汇丰尊享世代 B 款终身寿险

####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累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6	0	0	4,345,770	1,600,000	632,340
2	37	0	0	4,345,770	3,200,000	1,545,630
3	38	0	0	4,345,770	4,800,000	2,568,420
4	39	0	0	4,345,770	6,400,000	3,705,440
5	40	0	0	4,345,770	8,000,000	4,961,540
6	41	0	0	4,345,770	8,000,000	5,118,040
7	42	0	0	4,345,770	7,000,000	5,281,270
8	43	0	0	4,345,770	7,000,000	5,449,850
9	44	0	0	4,345,770	7,000,000	5,623,980
10	45	500,000	500,000	3,971,386	6,396,956	5,303,890
11	46	0	500,000	3,971,386	6,396,956	5,473,839
12	47	0	500,000	3,971,386	6,396,956	5,649,554
13	48	0	500,000	3,971,386	6,396,956	5,831,346
14	49	0	500,000	3,971,386	6,396,956	6,019,536
15	50	500,000	1,000,000	3,651,858	5,882,273	5,714,460
16	51	0	1,000,000	3,651,858	5,900,180	5,900,180

17	52	0	1,000,000	3,651,858	6,091,934	6,091,934
18	53	0	1,000,000	3,651,858	6,289,923	6,289,923
19	54	0	1,000,000	3,651,858	6,494,349	6,494,349
20	55	0	1,000,000	3,651,858	6,705,413	6,705,413
30	65	0	1,000,000	3,651,858	9,232,648	9,232,648
40	75	0	1,000,000	3,651,858	12,712,373	12,712,373
50	85	0	1,000,000	3,651,858	17,503,594	17,503,594
60	95	0	1,000,000	3,651,858	24,100,597	24,100,597
70	105	0	1,000,000	3,651,858	33,183,969	33,183,969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该保单服务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且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或对保单长期现金价值的增长存在负面影响，建议您结合本表与“综合利益演示表”一起阅读与比较，便于更清晰理解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后各项保险利益的变化。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服务需逐次申请，经本公司同意且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当本表某一保单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不符合前述约定或标准时，则该保单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将停止演示。
4. 上述“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演示假设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发生上述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单服务后的各项保险利益：
  - 1) 上述演示假设保险合同生效且持续有效、未发生过其他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向本公司申请上述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服务测算而得。
  - 2) 表列“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发生在保单年度末。表列“基本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和“（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发生“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后剩余的金額。

## 保险利益测算书

### • 保单服务计划——复原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复原前基本保险金额：	3,651,857.9
复原基本保险金额所在保单年度：	20	申请复原后基本保险金额：	4,345,770.0

## 汇丰尊享世代B款终身寿险

### 复原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复原前基本保险金额	复原基本保险金额 所需交纳费用	复原后基本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20	55	3,651,858	1,274,134	4,345,770	7,979,550	7,979,550
21	56	-	0	4,345,770	8,238,880	8,238,880
22	57	-	0	4,345,770	8,506,650	8,506,650
23	58	-	0	4,345,770	8,783,110	8,783,110
24	59	-	0	4,345,770	9,068,570	9,068,570
25	60	-	0	4,345,770	9,363,290	9,363,290
26	61	-	0	4,345,770	9,667,600	9,667,600
27	62	-	0	4,345,770	9,981,800	9,981,800
28	63	-	0	4,345,770	10,306,210	10,306,210
29	64	-	0	4,345,770	10,641,160	10,641,160
30	65	-	0	4,345,770	10,987,000	10,987,000
35	70	-	0	4,345,770	12,892,270	12,892,270
40	75	-	0	4,345,770	15,127,930	15,127,930
45	80	-	0	4,345,770	17,751,290	17,751,290
50	85	-	0	4,345,770	20,829,560	20,829,560
55	90	-	0	4,345,770	24,441,640	24,441,640
60	95	-	0	4,345,770	28,680,100	28,680,100
65	100	-	0	4,345,770	33,653,550	33,653,550
70	105	-	0	4,345,770	39,489,460	39,489,460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仅可申请一次复原基本保险金额。复原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您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三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起至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含）止的期间内提出申请，且申请时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已届满，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及本公司届时相关规定下，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按照我们约定交纳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对应的有关费用后，复原基本保险金额保单服务即时生效，具体以本公司的批注为准。
3. 上述“复原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演示假设投保人在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向本公司按照上述复原计划申请复原基本保险金额，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利益：
  - 1) 表列演示假设复原发生在复原基本保险金额所在“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根据本表中复原前和复原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假设而计算得出“复原基本保险金额所需交纳费用”。您复原基本保险金额实际所需交纳费用以申请复原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实际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依据，并根据届时所在保单年度及复原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具体金额以本公司正式的批注为准。
  - 2) 表列“复原前基本保险金额”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中对应复原基本保险金额所在保单年度所演示的数值。
  - 3) 表列“复原后基本保险金额”及“保证利益”均为“复原基本保险金额”生效后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4) 表列演示将自复原时所在保单年度始，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